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證照考試獎補助要點

108年06月05日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作業要點，為協助弱勢學生參加各項證照考試及鼓勵積極取得證照，提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補助對象：

(一)本校在學之弱勢學生，包含：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等五類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係指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所招收之學生，例如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等)。

(二)學生於在校期間，依其所學專長通過國家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所舉辦之國家級、國際性或經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三、證照種類：

- (一)國際級證照。
- (二)國家丙級以上證照。
- (三)經濟部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 (四)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認定之系列證照。
- (五)語文能力檢定認證。
- (六)各種運動專項 C 級裁判及以上、C 級教練及以上、體適能證照、導遊證照。
- (七)其他經本審核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證照。

四、弱勢學生證照考試獎補助審核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召集相關學院或系主任組成之。

五、審核小組之任務：

- (一)審核依證照之專業性和級等。
- (二)審核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金額。
- (三)審核專業技能證照取得後給予獎助。

六、申請作業：

- (一)報名及證照取得期間及申請期限：依公告時間申請。
- (二)申請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需檢附申請表、報名費收據正本、到考證明或證照副本(請填寫與正本相符後簽名)、存簿影本、學生證影本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三)申請獎助證照取得需檢附申請表、證照影本(請於副本寫上與正本相符)、存簿影本、學生證影本，經過系所審核再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獎助。

七、獎補助限制：

- (一)證照取得獎助以學生入學本校後所獲得之證照為主，提出申請期限為學生在校期間取得之專業證照，一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獎助為限。
- (二)證照考試報名費經審核後獲補助，同張證照一年以申請二次為限。

(三)已申請到校內相關獎助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八、審查程序：學生提出申請後，經過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將通知學生辦理後續獎助金發放和核銷事宜。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通過之相關計畫支應。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